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9年5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及其若干附属公司（作为担保人）、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三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中泛控股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 DW 80 South, LLC（作为初步贷款人）签订了融资协议。2022年1月，中泛控股收到初步贷款人送达的《违约通知》，初步贷款人要求立即悉数偿还融资协议项下到期的所有款项，金额为165,000,000美元及应计利息、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2022年5月，初步贷款人委任 James Drury 及 Paul Pretlove 为借款人的所有股份的共同固定押记接管人。2022年6月9日，初步贷款人向百慕达高等法院提交了针对中泛控股的清盘呈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3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2年8月26日，借款人与各相关方就上述清盘呈请订立了宽限协议，借款人将延期偿还上述融资协议项下到期的所有款项，行政代理人在延期期限内不继续进行清盘呈请。

三、其他

上述具体情况可详见中泛控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26/2022082600547_c.pdf）。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